

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 *赵松鹤*

报告日期: 2021年3月28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：0431-87011128

传真：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：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白山虹桥纸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 201 国道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22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-089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 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（包含修改单）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0.001	mg/m ³
8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—	无量纲
9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0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11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YJCS058	5×10 ⁻⁴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 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1 年 3 月 22 日	4.5	99.9	57.2	2.2	西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锅炉出口	颗粒物	20210322 FQ080101	80	24.2	27.7	1.48	61254	10.5
	二氧化硫		400	211	241	12.9		
	氮氧化物		400	225	257	13.8		
	汞	20210322 FQ080102	0.05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生产车间通风口	非甲烷总烃	20210322FQ080601	1.23	10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2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3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4			30
	苯	20210322FQ080605	<5×10 ⁻⁴	0.40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6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7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8			mg/m ³
	甲苯	20210322FQ080605	<5×10 ⁻⁴	2.4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6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7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8			mg/m ³
	二甲苯	20210322FQ080605	<5×10 ⁻⁴	1.2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6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7			mg/m ³
		20210322FQ080608		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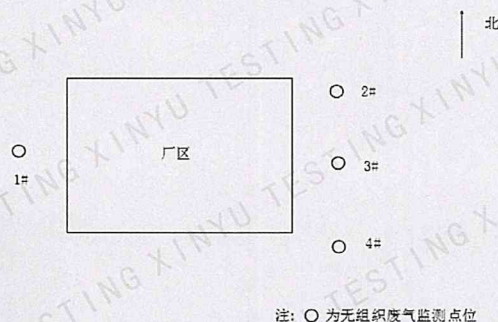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表 A1 中限值标准。

3、检测结果（三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322FQ080201	0.189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322FQ080301	0.223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322FQ080401	0.258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322FQ080501	0.241	1.0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10322FQ080202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10322FQ080302	12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10322FQ080402	15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10322FQ080502	13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 编写： 万敏妮

 签发： 田明岩

 审核： 薛磊

 签发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28 日

** 报告结束 **